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次會議通知於2024年1月2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4年2月2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 (一) 審議並通過修訂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具體請見附件1。

同意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二) 審議並通過制定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請見附件2。

同意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三) 審議並通過《關於對與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與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簽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下簡稱「《**框架協議**》」)；同意《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及建議上限金額。
- 2、 同意授權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框架協議》以及其他與本事項相關的法律文件及辦理有關手續。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詳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公告》。

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作為關聯／連人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1 總則

#### 1.1 目的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下屬板塊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財務信息質量，根據外部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和集團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1.2 適用範圍

1.2.1 本制度適用於以下情況：

- (一) 對集團合併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含續聘、改聘)，即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含續聘、改聘)；
- (二) 對下屬板塊及其控股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含續聘、改聘)，即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含續聘、改聘)。

1.2.2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除財務會計報告審計之外的其他法定審計業務的，可參照本制度執行。

集團及子公司的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可參照本制度執行。

## 2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 2.1 選聘執行集團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 (一)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 (二) 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
-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四) 具有良好的執業質量記錄，按時保質完成審計工作任務，在審計工作中沒有出現重大審計質量問題和不良記錄，具備承擔相應審計風險的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記錄和社會聲譽，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近三年內沒有受過證券期貨業務及其他主管部門相關的行政處罰；
- (六)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2.2 選聘執行子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 (一) 選聘對執行上市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滿足以上條款2.1。
- (二) 選聘對執行非上市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至少應滿足以上條款2.1中「(一)、(三)、(四)」和「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記錄和社會聲譽，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近三年內沒有受過主管部門的相關行政處罰」。

### 3 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續聘和改聘

#### 3.1 選聘方式

- 3.1.1 集團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

集團應通過集團官網等公開渠道發佈選聘文件，選聘文件包含選聘基本信息、評價要素、具體評分標準等內容。應確定選聘文件發佈後會計師事務所提交應聘文件的響應時間，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充足時間獲取選聘信息、準備應聘材料。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擬應聘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個別會計師事務所量身定制聘條件。

- 3.1.2 集團應根據實際情況細化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應聘文件進行評價，並對參與評價人員的評價意見予以記錄並保存。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要素，應包括審計費用報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理、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應對每個有效的應聘文件單獨評價、打分，匯總各評價要素的得分。其中，質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權重應不低於40%，審計費用報價的分值權重應不高於15%。

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平時，應重點評價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包括項目諮詢、意見分歧解決、項目質量覆核、項目質量檢查、質量管理缺陷識別與整改等方面的政策與程序；評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時，應將滿足選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的平均值作為選聘基準價，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審計費用報價得分：審計費用報價得分 =  $(1 - | \text{選聘基準價} - \text{審計費用報價} | / \text{選聘基準價}) \times \text{審計費用報價要素所佔權重分值}$ 。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得設置最高限價，確需設置的，應在選聘文件中說明該最高限價的確定依據及合理性。

- 3.1.3 在選聘時要加強對會計師事務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審查，在選聘合同中應設置單獨條款明確信息安全保護責任和要求，在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文件資料時加強對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範信息泄露風險。
- 3.1.4 集團應對選聘結果及時公示，公示內容應當包括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費用。
- 3.1.5 對選聘、應聘、評審、受聘文件和相關決策資料應當妥善歸檔保存，不得偽造、變造、隱匿或者銷毀。文件資料的保存期限為選聘結束之日起至少10年。

## 3.2 選聘程序

- 3.2.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啓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及要求，並通知集團財務管理部開展前期準備工作。
- 3.2.2 集團財務管理部開展收集、整理備選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料的準備工作。
- 3.2.3 集團財務管理部開展招投標工作：
  - (1) 負責組織設立招標小組和評標委員會；
  - (2) 集團財務管理部負責編製選聘文件(包含選聘基本信息、評價要素、具體評分標準等內容)，將擬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和評價要素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
  - (3) 招標小組負責組織開標和評標工作；
  - (4) 評標委員會根據評標的結果推薦中標候選人，集團財務管理部根據評標結果形成書面的初步篩選評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



- 3.2.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形成書面審核意見，向集團董事會提出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3.2.5 集團董事會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應提交集團股東大會審議。
- 3.2.6 集團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集團董事會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
- 3.2.7 集團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集團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
- 3.2.8 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依據有關規定對應履行對外披露程序。
- 3.2.9 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規定履行義務，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業務，不得將相關工作轉包或分包給其他會計師事務所。
- 3.2.10 集團不得在集團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業務。

### 3.3 管理組織／職責

- 3.3.1 集團財務管理部應承擔的職責：
- (1) 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組織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前期準備工作；
  - (2) 負責組織設立招標小組和評標委員會；
  - (3) 負責編製選聘文件(包含選聘基本信息、評價要素、具體評分標準等內容)；
  - (4) 負責擬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和評價要素；



- (5) 負責招投標工作的具體實施；
- (6) 負責對招投標過程中的所有文件進行登記存檔；
- (7) 對應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形成書面的初步篩選評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
- (8) 認真履行《審計業務約定書》的約定責任，及時、完整地提供與審計業務相關的會計報表資料，為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必要的審計工作條件。

### 3.3.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承擔的職責：

- (1) 提議啓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2)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3) 負責對集團財務管理部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初步篩選評議結果進行審核；
- (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對是否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形成書面審核意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集團選聘要求的，應否定該提案並說明原因，董事會不再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 (5) 處理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中的投訴；
- (6)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 3.4 監督、處罰和定期評價

3.4.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選聘過程及審計工作進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檢查結果應涵蓋在審計評價意見中。如發現違規操作，應及時報告董事會，並按以下程序進行處理：

(一) 根據情節嚴重程度，由董事會對相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

(二) 情節嚴重的，對相關責任人給予相應的經濟處罰或紀律處分。相關處罰情況，董事會應及時報告相關管理部門。

3.4.2 承擔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不再選聘其承擔相關工作：

(一) 將所承擔的項目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

(二) 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

(三) 不符合本制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的。

### 3.5 續聘

3.5.1 集團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相應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

3.5.2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集團審計業務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集團的審計業務。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由於工作變動，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集團如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子公司分拆上市，為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未變更的，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該重大資產重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後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 3.5.3 集團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期內，集團和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水平變化，以及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變化等因素合理調整審計費用。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集團應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說明本期審計費用的金額、定價原則、變化情況和變化原因。
- 3.5.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達成肯定性意見的，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可以續聘；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提交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至董事會審議。

### 3.6 改聘

- 3.6.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提出改聘建議，報董事會審批決定。
- 3.6.2 董事會審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時，獨立董事應當明確發表意見。
- 3.6.3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提交集團股東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可以改聘。
- 3.6.4 集團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
- 3.6.5 除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出現重大缺陷、審計人員和時間安排難以保障集團按期披露年度報告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要求終止對集團的審計業務等情況外，集團不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執行年報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6.6 集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 3.6.7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集團的審計業務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了解原因，並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集團按照上述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3.6.8 確定改聘後，按照以上3.1選聘方式和3.2選聘程序進行。

## 4 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續聘和改聘

### 4.1 選聘方式

4.1.1 原則上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應由集團財務管理部主導或由集團財務管理部與子公司共同完成，如有特殊情況均未採取此兩種方式的，需報集團財務管理部審核批准。

4.1.2 對執行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選聘方式應採用以下兩種方式之一：

(一) 對於執行上市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結合子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相關意見，由集團財務管理部和子公司共同選聘出符合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選聘方式；

(二) 對於執行非上市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結合子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相關意見，由集團財務管理部主導選聘出符合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選聘方式。

### 4.2 選聘程序

4.2.1 對於執行上市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在集團財務管理部和子公司共同選聘完成之後，應完成子公司所需遵守的上市合規流程。

4.2.2 對於執行非上市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結合子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相關意見，由集團財務管理部主導選聘。

4.2.3 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規定履行義務，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業務，不得將相關工作轉包或分包給其他會計師事務所。

### 4.3 管理／組織職責

- 4.3.1 對於執行上市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由集團財務管理部和子公司共同完成，按照子公司需遵守的相關規定履行選聘及對外披露程序，承擔對應管理職責。
- 4.3.2 對於執行非上市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由集團財務管理部主導選聘，承擔對應管理職責。

### 4.4 監督、處罰和定期評價

- 4.4.1 集團財務管理部和子公司應在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子公司的審計工作後，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本次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

根據檢查結果、評議意見，結合子公司的反饋意見，集團財務管理部應提出續聘、改聘意見。

- 4.4.2 承擔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不再選聘其承擔相關工作：

(一) 將所承擔的項目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

(二) 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

(三) 不符合本制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的。

### 4.5 續聘

- 4.5.1 根據檢查結果、評議意見，結合子公司的反饋意見，集團財務管理部應提出續聘意見。
- 4.5.2 上市子公司除滿足4.5.1以外，還應按照子公司需遵守的相關規定履行續聘程序。

## 4.6 改聘

- 4.6.1 根據檢查結果、評議意見，結合子公司的反饋意見，集團財務管理部應提出改聘意見。
- 4.6.2 上市子公司除滿足4.6.1以外，還應按照子公司需遵守的相關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 4.6.3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子公司的審計業務的，子公司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了解原因，並向集團財務管理部做出書面報告，之後按照上述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 4.6.4 確定改聘後，按照以上4.1選聘方式和4.2選聘程序進行。

## 5 附則

- 5.1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適用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5.2 本制度自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由集團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國家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擔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條以及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深圳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從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負責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信息庫選聘獨立董事。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相關規定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晰，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前款所列事項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查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項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查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第四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